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務 人　郭家豪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矯恆毅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代　理　人　洪正賢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源森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屏東縣政府(社會處)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周春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郭家豪應予免責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，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債務人

因第133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3條、第14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33條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數額，而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，法院即無裁量餘地，應為免責之裁定（司法院民事廳97年第四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7號裁定，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事由而裁定不予免責確定在案。而聲請人於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，已繼續對各債權人清償，且各債權人均已受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免責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院前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31號裁定聲請人自113年8月23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清算程序中，聲請人之清算財團財產業經分配予各相對人，本院於114年3月11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1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，本院執行處即函送聲請裁定免責，復因聲請人該當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7號裁定不予免責確定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誤。是本件聲請人主張業已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額度而聲請免責，依據首揭說明，本院即應審酌聲請人是否已依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之規定，使各普通債權人受償均達應受分配之數額。

㈡而聲請人主張其於前揭不免責裁定確定後，分別對各相對人清償達附表所示「繼續清償至消債條例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」欄位所示之數額等情，業據提出匯款單據影本2紙為證。經本院以115年9月2日屏院昭民元11

5消債聲免字第10號函向各相對人函詢，各相對人陳報之受償數額均與聲請人所述相符，有各相對人陳報狀可稽。是聲請人前開主張，堪信屬實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，已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，核與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所定之免責要件相符，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免責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惟按債務人履行法定扶養義務之費用，不受免責裁定之影響，消債條例第138條第4款定有明文。查債權人屏東縣政府(社會處)所墊付之聲請人父親安置費用，核屬聲請人履行法定扶養義務之費用，依前開規定，該債權不受影響免責裁定影響，聲請人仍有清償之義務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　官　潘　快

附表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債權人	債權總額	債權比率	清算程序中已分配數額	第133條所定應清償之最低數額	繼續清償至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之數額	聲請人繼續清償數額	相對人陳報聲請人繼續清償數額
1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,369,194元	89.79%	39,347元	231,522元	192,175元	192,175元	192,175元
2	屏東縣政府(社會處)	155,650元	10.21%	4,473元	26,326元	21,853元	22,000元	聲請人於115年3月18日清償22,000元，嗣後並按月分期清償3,712元，已清償5期。
總計		1,524,844元	100%	43,820元	257,848元	214,028元	214,175元	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孝妃